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朱亭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0510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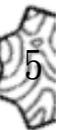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1001294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76580000A1100128178ATTACH5、376580000A1100128178ATTACH6、
376580000A1100128178ATTACH7、附件一、376580000A1100128178ATTACH3、
376580000A1100128178ATTACH4 (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3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4.pdf、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5.pdf、
376580000A_1100129418_ATTACH6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子法」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
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以院臺護字第1100182012號令修正
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行政處110年8月24日府行訊字第11001281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22條、第7條第1項、第14條第4項及第18條第4項、第7條第2項、第8條第2項、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檢送「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3條、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第5條、第6條、第7條及第11條附表1至附表8、附表10、「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」第6條、第13條、第21條、「特定非公務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辦法」第3條、第6條、第10



條、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辦法」第3條、第11條及「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」第4條、第7條修正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教育網路中心)



裝

訂

線

